

視聽教室演練暨教學觀摩管理規則及學生注意事項

一、使用辦法：依台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組織章則中，視聽教室管理規則申請使用。

二、學生注意事項：

1.演練時間、場所、申請核備單位：

(1)午休時間：

a.視聽教室：由導師具名向生輔組、設備組提出申請。

b.輔導室、118 教室：由導師具名向生輔組、輔導室提出申請。

c.其它地點（如福利社前空地、專科教室走廊）由導師具名向生輔組提出申請。

(2)放學後：以不開放校園、教室為原則。

2.視聽教室辦理展演活動時，其他科目欲進行班級教學觀摩，應由任課教師依下列方式向教學組提出申請。

(1)依同年級、相關科目，申請順序核可：教學組應視需要依同年級、九年一貫課程綜合領域、藝術與人文、生活科技、健康與體育等相關課程領域順序核可。

(2)同一時段內含展演班級數不得超過兩班。

(3)申請進行教學觀摩之班級任課教師必須在場協助管理秩序，及場地的維護。

3.學生未經教師或管理員指示，嚴禁擅自操作各項機器設備。

4.使用場地的學生需負清潔場地的責任。